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郾城区肿瘤医疗中心项目配套设备采购（二标段）

招标编号：郾采公开采购-2022-18

甲方：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（实施采购单位）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耀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：货物内容（附表）

序号	分项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电子胃肠镜系统	奥林巴斯	CV-170 等	套	1	1299000.00	1299000.00	无
2	彩超	三星	HERA W9	台	1	2603000.00	2603000.00	无
合计报价							3902000.00	无

第二条：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万零贰仟元。（¥3902000.00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第四条：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。

2. 交货地点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合同签订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 90%，一年后支付 10% 余款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质保期：壹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3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4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：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货物建议尽快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。

第十条：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：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 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 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。

第十三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3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。
4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按照损失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

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：保密

1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：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：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耀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

单位名称(公章)

法定(或)代表人：

法定(或)代表人：高烈普

2022年12月26日

2022年12月26日

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：鄆采公开采购-2022-18

河南耀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鄆城区肿瘤医疗中心项目配套设备采购（二标段）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3902000.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：15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、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质保期：12 个月

项目负责人：高光普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鄆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实施单位：漯河市鄆城区人民医院）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代理机构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2022 年 12 月 19 日